

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

本人____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經濟學系碩士班不分組(一般生)，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，本人保證於____年__月__日前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，並攜帶正本供查驗。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，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，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系所申請延繳，獲錄取系所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，重新訂定補繳日期。

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，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具結人簽名：(考生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<系所章戳>

簽具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✂-----

考生留存聯

學歷證件繳交期限切結書

本人_____錄取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_____(招生系所)，因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，本人保證於____年__月__日前補繳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，並攜帶正本供查驗。如因故需再次延期繳交，將於前述切結日期前，檢具證明或正當理由說明向錄取系所申請延繳，獲錄取系所同意後再次簽立切結書，重新訂定補繳日期。

本人同意倘逾越切結補繳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，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具結人簽名：(考生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<系所章戳>

簽具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